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宝交综执发〔2023〕12号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执法大队、各科室：

根据市事监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宝市事监办字〔2023〕1号），结合支队职责职能和工作实际，现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3月13日



抄送：宝鸡市事监办、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省市“放管服”改革系列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能力，根据市事监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宝市事监办字〔2023〕1号）《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宝市事监办字〔2022〕2号），按照法律法规和支队职责职能，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现就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照《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要求，每个行业开展1次，全年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7次，支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1次，检查范围为市区交通运输企业。

二、检查对象及方式

支队联合市市场监管部门在道路客运及站场、道路危运、道路货运及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巡游出租汽车、网约出租汽车7个行业开展检查，支队在无船承运行业开展检查。检查对象从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提供的金台、渭滨、陈仓、高新

交通运输企业主体名录库中抽取。

三、抽查比例

抽查比例对照不同行业风险分两类进行。道路客运及站场、道路危运、巡游出租汽车、网约出租汽车行业按照 30%比例抽取，道路货运及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无船承运行业按照 5%比例抽取。

四、检查依据和内容

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用目录》（宝交发〔2022〕69号）和支队《执法检查指引（试行）》（宝交综执发〔2022〕56号）确定的事项和内容，并对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条款，依照职权开展执法检查。

五、参检部门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承办单位：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参检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监督部门：市司法局。

六、职责分工

支队安全监督和信息化科牵头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计划、资料收集、“一单两库”录入维护等工作，负责与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对接联系。各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具体落实执法检查、违法行为查处、问题隐患整改验收。

七、工作流程

1、更新“一单两库”。以“宝鸡市监管一网通云平台”上年度企业数据为基础，向市运服中心获取新办企业数据（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录入“宝鸡市监管一网通云平台”，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

2、制定计划，随机产生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通过“宝鸡市监管一网通云平台”制定检查计划，按比例从“两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形成检查工作组（不少于2人）、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中各大队领导为检查组组长。

3、执法准备。准备检查相关登记表格、法律文书、车辆保障等事宜。执法人员熟悉法律程序、掌握检查内容，提前通过业务系统和档案资料，了解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4、预先告知。检查组按照计划，部门联合检查的，向检查对象发放“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检查通知书”；支队检查的，发放“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知书”。预先告知企业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相关资料。检查活动不宜告知的，不得向企业透漏情况。

5、现场检查。检查组在预定时间内到达道路运输企业，遵照执法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全过程执法记录，着制服，出示执法证件，宣读“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检查对象有关配合执法、申请回避、陈述申辩等权利义务事项，全过程使用文明用语和规范执法文书开展执法检查，按照“宝鸡

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或“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由检查对象签章确认。拒签的，应注明原因，并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做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6、形成检查结果。全体执法人员签字确认检查结果，汇总形成检查情况报告。

7、检查结果公示。检查组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宝鸡市监管一网通云平台”，经审核后平台将自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向社会公示。检查组同步并将检查表和检查总结报告送支队归档备案。

八、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市司法局将随机对检查过程全程跟进监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各执法大队要思想高度重视，善于借势借力，密切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检查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密执法检查。执法人员要按照支队统一部署，服从安排，高效推进，严格程序，文明用语，规范执法，切实开展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三）加强整改落实。各检查组负责具体抽查工作，要强化担当意识，对照检查内容，认真查阅相关资料，问询有关情况，查看必要的车辆或设备设施，对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对督导检

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追踪整改，确保隐患消除；涉及违法违规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查处；属于其它部门的问题隐患或违法行为，要及时抄告；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四）注重结果运用。各综合执法大队在检查中，要注意梳理有关工作经验、行业特点、风险规律、隐患特点，形成资料，在支队行业管理中总结分享，在日常执法检查中有针对性的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查缺补漏，强弱项、补短板，提升辖区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 1：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

附件 2：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支队）

附件 3：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检查通知书

附件 4：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知书

附件 5：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

附件 6：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附件 7：“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明细表

附件 8：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部门联合）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及任务名称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户)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检查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活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执法检查	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	30%	22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2023.5.1	2023.5.30
		登记事项检查									
2	道路货运和货运站经营活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道路货运和货运站执法检查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货运站场	5%	5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2023.4.1	2023.4.30
		登记事项检查									
3	道路危运经营活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道路危运执法检查	危货运输企业	30%	11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2023.9.1	2023.9.30
		登记事项检查									
4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执法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5%	410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2023.7.1	2023.7.30
		公示信息检查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执法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5%	23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2023. 8. 1	2023. 8. 30
		公示信息检查									
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执法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30%	16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2023. 6. 1	2023. 6. 30
		公示信息检查									
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执法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	30%	3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2023. 10. 1	2023. 10. 30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说明： 1. 联合抽查事项为检查的主要事项； 2. 抽查比例为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占所对应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比例； 3. 抽查数量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企业概数； 4. 抽查检查日期开始时间为抽取检查对象时间， 结束时间为完成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时间。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支队）

序号	抽查计划及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户)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牵头部门	抽查检查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无船承运经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无船承运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无船承运企业	5%	1	1次/年	现场检查	市交通局	2023. 11. 1	2023. 11. 30

说明： 1. 联合抽查事项为检查的主要事项； 2. 抽查比例为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占所对应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比例； 3. 抽查数量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企业概数； 4. 抽查检查日期开始时间为抽取检查对象时间，结束时间为完成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时间。

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检查通知书

_____:

在宝鸡市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中，你单位被随机抽取为检查对象。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联合检查组将于_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开展检查。

本次联合检查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组成，市司法局随机全程监督，检查组将以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的方式，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1.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用目录》执行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其他情况

请你单位按照“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详细检查资料，积极予以配合。

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检查组（代章）

2023 年 月 日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通知书

_____:

在宝鸡市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中，你单位被随机抽取为检查对象。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检查组将于_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开展检查。

本次检查组由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组成，市司法局随机全程监督，检查组将以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的方式，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1.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用目录》执行情况
2. 其他情况

请你单位按照“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详细检查资料，积极予以配合。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 月 日

提供资料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资料内容	材料提供说明	提供时间
1			
2			
3			
4			
5			
6			
7			

宝鸡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

检查部门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地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		
被检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检查情况	检查对象意见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其他：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负责人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检查部门	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地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执法 检查 人员	姓 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被检查对 象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检查对象意见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检查情况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劢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div>		
单位负 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明细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序号	项 目	检查情况
1		
2		
3		
4		
5		
6		
7		

检查结果：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注：检查情况栏简要填写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在对应“”中打“√”。

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企业：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我们是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_____,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_____,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
示执法证件, 执法证号分别是_____)。

按照《宝鸡市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检查工作方案》, 你单位被随机抽查为检查对象, 我单位已
书面通知你单位。根据检查计划, 依据《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事项通用目录》和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 现对你单位进
行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检
查中, 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 不
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作假证, 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你有权陈述和申辩, 请你配合。如果你
认为执法人员与你直接利害关系的, 你有权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本次执法检查将全程录音录像。

以上权利义务告知书我已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过。

我(不申请 申请) 执法人员回避。

行政相对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 _____

